

CEDAW 第 4 次國家報告(初稿)

書面意見單

報告點次	10.24 現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健康與體育領域課綱」未充分採納聯合國 2018 年發布「全面性教育」相關內容，將先於「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健康與體育課程手冊進行相關文字補充說明，待課綱可進行修訂時，再全面檢視內容並修訂。【教育部】
姓名	洪志和
服務單位	高雄市家長協會
職稱	理事長
電子郵件	kcpataipei@gmail.com
建議內容： 對報告點次之建議(請具體說明俾利權責機關據以新增、刪除或修改點次內容)： 依據第 3 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44 點，所提供之性教育應符合--適齡、科學上準確、與時俱進的性健康和生殖健康與權利等屬性。建議補充： (1)說明現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健康與體育領域課綱的「適齡性」、「科學準確性」、「與時俱進的性健康、生殖健康與權利」，以呈現我	

國性教育依據第 3 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44 點施行之成果。

(2)說明現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健康與體育領域課綱與全面性教育八項關鍵概念「相符」之項目或內容，以呈現我國性教育實際上已涵蓋全面性教育完整之概念。例如：教導學生尊重不同性傾向者、不同性別認同者，及關懷性／性別的多樣性，與「全面性教育」中的 "Understanding Gender"(理解性別)相同。

• 對政策之建議：

(1)關於 LGBT 的健康教育，應該提供不同性行為模式(口交、陰道交、肛交)的性病感染風險之正確知識--器官構造不同所以感染率不同。

(2)建議應依照第 3 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44.45 點審查委員會之敦促，讓所有利害關係人參與相關會議，讓不同團體對話，以解決對立。在未充分討論前，不該強制執行會引發不同家長、宗教、教育團體間之衝突與攻擊的性教育內容。

繳交方式：

- 請於 7/20(二)前提供本書面意見單，逾期不候。請寄至 hjtwwang@ey.gov.tw，郵件標題請註明[CEDAW 書面意見]，或傳真至(02)2356-8733。
- 書面意見將由行政院性別平等處統一提供各權責機關，並公布於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供各界參考。